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北京前景无忧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之
发行保荐书

保荐人（主承销商）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1号都市之门B座5层

二〇二六年四月

声明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源证券”“保荐人”）接受北京前景无忧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前景无忧”“发行人”“公司”）的委托，担任其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本次证券发行”“本次公开发行”）的保荐人，就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出具发行保荐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7 号——发行保荐书和发行保荐工作报告》《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发行注册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细则》（以下简称《保荐业务管理细则》）、《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等主管部门制定的有关法律、法规及业务规则，本保荐人及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本着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本发行保荐书中如无特别说明，相关用语具有与《北京前景无忧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中相同的含义）

目录

声明.....	1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3
一、本次证券发行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	3
二、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	3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4
四、保荐人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关系	5
五、保荐人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5
第二节 保荐人承诺事项	8
第三节 关于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9
一、本保荐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9
二、发行人除依法需聘请的中介机构外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	9
第四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10
一、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决策程序	10
二、本次证券发行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1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1
四、本次证券发行符合《发行注册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2
五、本次证券发行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13
六、发行人创新发展能力核查意见	15
七、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16
八、发行人的发展前景	20
九、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合规性的核查意见	21
十、对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事项的核查意见	21
十一、相关责任主体承诺事项的核查意见	22
十二、关于发行人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及登记备案情况	22
十三、关于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的核查情况及结论	23
十四、保荐人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	23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本次证券发行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

开源证券指定顿忠清、郑梦晗担任前景无忧本次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的保荐代表人。

上述两位保荐代表人的执业情况如下：

顿忠清先生：保荐代表人，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开源证券投资银行业务总部执行董事，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伟星光学创业板 IPO、朗威股份创业板 IPO、倍轻松科创板 IPO、行动教育主板 IPO、贝斯达医疗创业板 IPO 等；京汉实业借壳上市；软控股份 2015 年非公开发行；壹石通、长江医药、广晟健发新三板挂牌及定增。顿忠清先生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郑梦晗先生：保荐代表人，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开源证券投资银行总部业务董事，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三美股份主板 IPO、联测科技科创板 IPO、冠龙股份创业板 IPO、新莱应材创业板可转债、盛剑科技主板可转债、前景无忧新三板挂牌等项目，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二、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

（一）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

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的项目协办人为王建建，其保荐业务执业情况如下：

王建建先生：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开源证券投资银行总部项目经理，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天松医疗北交所上市项目、扬德环能北交所上市项目、金泰美林北交所上市项目；前景无忧新三板推荐挂牌项目；原态农业收购项目；卓力昕、东海长城、天松医疗、励福环保、迈新科技等新三板持续督导项目。王建建先生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二) 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组其他成员

本次公开发行项目的其他项目组成员有段险峰、孙功勋、王一凡、王卓涵、吴安琪、马瑞辰、王子骞、王东民。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北京前景无忧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Beijing Future Secure Electronic Technology Co., Ltd.

注册资本：10,8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景治军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09 年 4 月 9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2022 年 8 月 1 日

公司住所：北京市丰台区南苑路 15 号院 2 号楼 402-1 号

邮政编码：100068

电话号码：010-53028876

传真：010-53028891

互联网网址：<http://www.qjwydz.com>

电子信箱：service@qjwydz.com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人民币普通股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集成电路设计；软件销售；软件开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电子产品销售；通讯设备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力设施器材制造；仪器仪表制造；仪器仪表销售；电力设施器材销售；安防设备制造；消防器材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四、保荐人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关系

(一) 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 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本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 保荐人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况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本保荐人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况。

(四) 保荐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本保荐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 保荐人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本保荐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五、保荐人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一) 保荐人关于本项目的内部审核程序

第一阶段：项目的立项审查阶段

业务部门负责人首先对项目组提交的立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质量控制部对立项申请材料进行初审后，安排召开立项会议。立项委员会参会委员在会议上就关注问题向项目组进行询问，并提出专业意见和建议。参会立项委员三分之二及

以上同意的项目为立项通过。

项目组在初步尽职调查之后出具立项申请报告。立项委员会审核后，于 2024 年 8 月 14 日通过立项。

第二阶段：项目的管理和质量控制阶段

保荐代表人对尽职调查的情况及工作底稿进行全面复核，确保项目的所有重大问题已及时发现并得以妥善解决。质量控制部对项目材料进行审核，并将初审意见反馈给项目组。项目组应落实初审意见，修改报送材料相关文件，并将落实情况反馈给质量控制部。质量控制部原则上应在收到项目组修改的相关材料后的 2 个工作日内完成补充审核工作。

业务部门申请启动内核会议审议程序前，应当完成对现场尽职调查阶段工作底稿的获取和归集，并提交质量控制部验收。验收通过的，质量控制部应当制作项目质量控制报告，列示项目存疑或需关注的问题提请内核会议讨论。验收未通过的，不得启动内核会议审议程序。

第三阶段：项目的内核审查阶段

内核管理部对申报材料按照保荐人内核工作相关要求就文件的齐备性、完整性和有效性进行核对，申报材料应按证券监管部门相关信息披露规定制作，并保证完整性和齐备性。

内核管理部根据项目类别对应问核文件，组织对问核对象进行问核，并就问核情况发表意见；完成问核后，签字保荐代表人和问核人员应在问核文件上签字确认，签字确认的问核文件是申请召开内核会的必备要件之一。

内核审议应当在对项目文件和材料进行仔细研判的基础上，结合项目质量控制报告，重点关注审议项目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自律规则的相关要求，尽职调查是否勤勉尽责。发现审议项目存在问题和风险的，应提出书面反馈意见。

内核管理部应当对意见的答复、落实情况进行审核，确保内核意见在项目材料和文件对外提交、报送、出具或披露前得到落实。

(二) 保荐人关于本项目的内核意见

1、第一次内核

2026年2月11日，开源证券召开内核会议，对前景无忧本次公开发行进行审核。本次应参加内核会议的内核委员人数为7人，实际参加人数为7人，达到规定人数。经审议，内核会议获7票同意表决通过，会议认为：前景无忧符合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条件，其本次公开发行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的规定，不存在重大的法律和政策障碍，同意前景无忧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

2、第二次内核

2026年4月22日，开源证券召开第二次内核会议，对前景无忧本次公开发行进行审核。本次应参加内核会议的内核委员人数为7人，实际参加人数为7人，达到规定人数。经审议，内核会议获7票同意表决通过，会议认为：前景无忧符合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条件，其本次公开发行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的规定，不存在重大的法律和政策障碍，同意前景无忧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

第二节 保荐人承诺事项

保荐人已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开源证券作为前景无忧本次公开发行的保荐人，就如下事项做出承诺：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有关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规定；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保荐人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保证发行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9、自愿接受北交所依照《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细则》采取的监管措施；

10、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节 关于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保荐人开源证券按照《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8〕22号）的规定，就本次发行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的行为核查如下：

一、本保荐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本保荐人在本次保荐业务中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二、发行人除依法需聘请的中介机构外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

本保荐人对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了专项核查。

经核查，发行人在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该类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还聘请了时美融创（北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为本次发行上市提供申报文件制作与咨询服务。

发行人聘请该等第三方均系为本次发行上市提供服务，交易价格系双方基于市场价格友好协商确定，资金来源为发行人自有资金，聘请行为合法合规，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第四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本保荐人遵循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证券法》《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保荐业务管理细则》《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发行注册办法》和《上市规则》等法规的规定，对发行人进行了审慎调查。

本保荐人对发行人是否符合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条件及其他有关规定进行了判断，对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问题和风险进行了提示，对发行人发展前景进行了评价，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履行了内部审核程序并出具了内核意见。

本保荐人经过审慎核查，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有关发行的条件，并确信发行人的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同意作为保荐人推荐其在中国境内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

一、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决策程序

经核查，发行人已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决策程序，具体如下：

（一）2026年1月12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二）2026年1月28日，发行人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综上，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获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二、本次证券发行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发行人本次拟发行每股面值为人民币一元的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任何单位或者个人认购每股股份应当支付相同价额，且发行价格不低于票面金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三条、第一百四十八条的规定。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经保荐人逐项核查，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公司公开发行新股的条件：

（一）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发行人已经依法设立了股东会、董事会，并建立了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聘请了高级管理人员，设置了若干职能部门，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二）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报告期内，发行人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良好，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行业地位及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等重要资产或者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综上，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三）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意见均为标准无保留意见，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四）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五）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对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所规定的其他资格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

四、本次证券发行符合《发行注册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经保荐人逐项核查，发行人符合《发行注册办法》规定的公司公开发行新股的条件，核查结论如下：

（一）发行人 2025 年 5 月 20 日开始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2025 年 6 月 19 日进入创新层，预计至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委员会召开审议会议之日挂牌时间超过 12 个月，符合《发行注册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公司章程》合法有效，股东会、董事会、独立董事制度健全，管理层能够依法有效履行职责；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发行注册办法》第十条第（一）项的规定；

（三）发行人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度实现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58,213.42 万元、70,169.29 万元和 69,442.57 万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分别为 8,739.17 万元、10,700.04 万元和 9,292.75 万元。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发行注册办法》第十条第（二）项的规定；

（四）根据公证天业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苏公 W[2024]A1447 号、苏公 W[2025]A1110 号和苏公 W[2026]A409 号），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发行注册办法》第十条第（三）项的规定；

（五）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以及相关网络核查结果等，发行人依法规范经营，符合《发行注册办法》第十条第（四）项的规定；

（六）最近三年，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

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最近一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符合《发行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五、本次证券发行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保荐人依据《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是否符合《上市规则》2.1.2、2.1.3 及 2.1.4 规定的上市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具体核查意见如下：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上市规则》2.1.2 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发行人 2025 年 5 月 20 日开始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2025 年 6 月 19 日进入创新层，预计至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委员会召开审议会议之日挂牌时间超过 12 个月，符合《上市规则》2.1.2 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上市规则》2.1.2 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2.1.2 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具体内容参见本节“二、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及“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发行注册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上市规则》2.1.2 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发行人 2025 年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股东权益 49,329.50 万元，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2.1.2 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上市规则》2.1.2 第一款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的规定

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前股本为 10,800 万股，本次发行的股份不超过 3,600 万股，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 15%（即不超过 540 万股），发行对象不少于 100 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后，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公司股东人数不少于 200 人，预计公众股东持股比例将超过 25%。综上，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上市规则》2.1.2 第一款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的规定。

（五）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上市规则》2.1.2 第一款第（七）项及 2.1.3 的规定

根据《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前景无忧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预计发行人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2 亿元。

根据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4 年度、2025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数）分别为 10,700.04 万元、9,292.75 万元，2024 年度、2025 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数）分别为 27.03%、20.03%，符合上述标准。

综上，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2.1.2 第一款第（七）项及 2.1.3 第一套标准的规定，即“预计市值不低于 2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 1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8%”。

（六）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上市规则》2.1.4 的规定

1、最近 36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2、最近 12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不存在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的情形；

3、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4、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的情况；

5、发行人不存在未按照《证券法》规定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

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或者未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中期报告的情形；

6、发行人不存在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对发行人经营稳定性、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具有重大不利影响，或者可能导致发行人利益受到损害的情形。

综上，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2.1.4 条的规定。

（七）发行人未设置表决权差异安排，不适用《上市规则》2.1.5 的规定

保荐人查阅了公司章程及相关治理制度，发行人未设置表决权差异安排，不适用《上市规则》2.1.5 的规定。

六、发行人创新发展能力核查意见

保荐人依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对发行人创新发展能力进行充分核查，核查过程及依据如下：

1、查看行业法律法规、国家政策文件、行业研究报告等，了解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市场规模及发展前景、行业上下游发展情况、行业竞争情况、行业壁垒等；

2、通过访谈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各部门负责人员，了解发行人经营模式、盈利模式、研发模式、组织架构、技术水平和市场拓展内容，以及发行人技术创新、产品创新、模式创新等情况；

3、通过实地走访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了解发行人与主要客户、供应商的合作情况、上下游企业对发行人的评价，以及发行人市场地位、核心竞争力、市场份额、主要竞争对手等情况；

4、查看发行人的研发制度、技术资料、荣誉奖项、行业标准、在研项目、专利证书等相关内容，分析判断发行人的创新机制和创新水平；

5、查看发行人的员工名册及核心技术人员简历，了解研发人员数量及其背景，分析判断发行人研发能力；

6、查看发行人的研发费用明细表，对报告期各期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

例进行分析，判断发行人研发投入水平；

7、分析营业收入、净利润等财务数据，分析判断发行人成长性以及盈利能力。

经核查，本保荐人认为：

1、发行人不属于金融业、房地产业企业。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发行人不属于国务院主管部门规定的产能过剩行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规定的淘汰类行业，以及从事学前教育、学科类培训等业务的企业；

2、发行人依靠核心技术开展生产经营，具有较高的成长性，在研发实力、客户渠道、品牌与服务、人才团队等方面具有相对竞争优势；

3、发行人掌握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技术成熟且权属清晰，具有高效的研发体系，具备持续创新能力；

4、发行人能够将产品研发、技术升级与产业发展深度融合。

七、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一）经营风险

1、行业政策及标准变动风险

公司所处新型电力系统行业的监管政策及技术标准受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能源局、电力监管委员会等主管部门监管政策及国家电网、南方电网技术标准的双重影响，存在动态调整的可能。若未来新型电力系统行业相关政策法规、技术标准或核心客户的政策导向发生重大调整，而公司未能及时调整产品研发、生产体系及质量标准，则公司将会面临需求不足的风险，从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进而导致公司面临业绩下滑风险。

2、市场竞争风险

公司智能电力设备产品通常具有相应的国家或行业技术标准，下游客户亦有其自身特定产品需求，供应商需持续满足产品技术标准和客户需求。公司所属行业参与企业较多，市场竞争相对激烈。随着行业的发展，下游客户对产品质量、技术实力、生产规模和管理水平要求不断提高，对产品供应商的综合能力提出了

更高的要求，若公司未来不能在生产能力、质量控制能力、技术研发能力和市场服务能力等方面进一步提升，或者竞争对手通过技术创新或商业模式创新突破现有市场格局，则公司在激烈的竞争环境中将可能面临竞争失败、市场份额下滑的风险。

3、客户集中度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名客户销售金额分别为 50,568.22 万元、57,724.91 万元和 57,369.82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86.87%、82.27%和 82.61%，客户集中度较高，主要系电力、电网行业特性所致。随着智慧能源体系建设的不断推进，电力信息化行业面临着良好的发展机遇，行业内的市场竞争将日趋激烈。如果公司不能持续保持核心竞争力、维护好客户关系，或者公司主要客户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主要客户减少、停止与公司的业务合作，导致公司与主要客户不能稳定可持续合作，则公司的经营业绩将受到不利影响。

4、对电力系统行业依赖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来源于电力系统行业的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9.95%、99.97%和 99.99%，占比较高。公司的业务发展和全球电力建设投资规模、电网发展规划密切相关，随着“双碳”目标的提出以及构建新型电力系统的发展方向，目前我国电力行业相关市场前景较好。如果未来宏观政策、电力产业政策以及电网发展规划发生变化导致电力建设投资规模下降，公司业务发展将受到较大影响。

(二) 财务风险

1、应收账款坏账损失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9,354.93 万元、19,765.00 万元和 23,346.57 万元，占各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9.15%、26.20%和 28.45%。若公司客户经营状况受宏观环境或行业状况的影响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公司或无法及时收回应收账款，从而存在一定的应收账款逾期及坏账的风险，可能导致公司营运资金周转压力增加，对公司资金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2、存货规模增加及跌价风险

公司存货主要系原材料、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和在制品。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的账面价值分别为 8,659.94 万元、12,117.63 万元和 8,719.04 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3.54%、17.83%和 11.77%。较大的存货余额可能会影响到公司的资金周转速度和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降低资金使用效率；若存货管理不当可能导致存货的毁损甚至灭失，从而影响公司经营业绩。此外，如果未来原材料、产品销售价格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可能导致存货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价值，从而导致公司面临存货跌价的风险，影响公司盈利水平。

3、毛利率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34.22%、32.98%和 33.09%。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受产品价格、原材料采购成本、人工成本、具体项目实施情况等多种因素影响，上述一项或多项因素的变化会对公司细分产品或具体项目的毛利率产生影响，进而可能导致公司整体毛利率水平发生波动，最终对公司相应期间业绩产生影响。

4、税收优惠政策变动风险

公司及部分子公司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软件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等税收优惠政策。公司及子公司燕能电气、前景消防、前景瑞信为高新技术企业，根据相关政策规定报告期内均享受按 15%缴纳企业所得税。根据《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 号），公司及子公司燕能电气、前景瑞信软件产品享受一般纳税人增值税即征即退的优惠政策，按 13%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若未来国家调整税收优惠认定标准（如高新技术企业评审收紧），将直接增加税务成本。该政策依赖性可能对公司净利润水平产生持续性影响。

（三）技术风险

1、技术迭代与创新风险

发行人所属行业融合载波通信、智能传感等前沿技术，产品更新迭代速度较快，为保证公司市场竞争力和技术创新能力需要较多研发投入，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2,967.42 万元、2,954.65 万元和 3,051.58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10%、4.21%和 4.39%。在新型电力系统建设加速背景下，若公司对技

术路线研判出现偏差，或研发成果产业化进度滞后于市场需求，可能导致产品技术竞争力减弱，核心产品毛利率存在下行压力，影响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

2、核心技术人才稳定性风险

高端技术人才系行业核心竞争要素，近年来新型电力系统、人工智能等领域人才争夺加剧。若核心研发人员流失率上升，或关键岗位人才储备不足，可能导致技术研发进度延迟、新产品推出受阻。公司虽实施多层次激励机制，但人才梯队建设成效仍需时间验证。

（四）发行失败的风险

公司本次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发行结果将受到公开发行时国内外宏观经济环境、证券市场整体行情、投资者对公司股票发行价格的认可程度及股价未来趋势判断等多种内、外部因素的影响。若本次发行股票数量认购不足，公司本次发行将存在发行失败的风险。

（五）其他风险

1、募投项目实施风险

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主要用于配用电智能物联终端产品生产制造基地建设项目，公司结合当前市场环境、现有业务状况和未来发展战略等因素对募投项目进行了审慎、充分的可行性研究，但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可能遇到产品推广效果不佳、市场开拓不力、市场环境发生变化以及异地拓展项目不及预期等不利情况，从而导致项目出现延期或无法实施，或者导致投资项目无法产生预期效益的风险。

募投项目建成后，公司将新增大量固定资产，固定资产的折旧将随之增加。若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按预期实现效益，公司预计主营业务收入的增长可以消化本次募投项目新增的折旧等费用支出，如果项目无法实施或者不能达到预期效益，公司营业收入增长将无法达到预期目标，募投项目实施后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新增折旧摊销存在进一步导致公司业绩下滑的风险。

2、募投项目无法取得或无法及时取得土地使用权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在新增建设用地上建设办公场所、生产车间和研发中心。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公司尚未取得募投项目土地的使用权。2025

年 12 月 15 日，公司与崇州市人民政府签订《配用电智能物联终端产品生产制造基地项目投资协议书》，协议对公司募投项目建设用地进行了约定，但是公司依旧存在无法取得或无法及时取得募投项目土地使用权的风险，该情况可能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不利影响。

八、发行人的发展前景

国家高度重视新型电力系统建设，在党的二十大报告中提出，“加快规划建设新型能源体系”。这是继 2021 年在中央财经委员会第九次会议上提出“构建以新能源为主体的新型电力系统”之后的又一重大能源战略部署。2024 年 2 月，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印发了《关于新形势下配电网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加快推进配电网数字化转型，促进配电网高质量发展。2024 年 7 月，《加快构建新型电力系统行动方案（2024—2027 年）》的发布，进一步明确了国家对电力系统智能化升级的重视和支持。该方案提出了一系列行动措施，包括电力系统稳定保障行动、大规模高比例新能源外送攻坚行动、配电网高质量发展行动、智慧化调度体系建设行动等，旨在推动电力系统的数字化、智能化转型。

“十四五”规划纲要提出，要加快电网基础设施智能化改造和智能微电网建设，并且，近年来陆续推出了《数字中国建设整体布局规划》《关于加快推进能源数字化智能化发展的若干意见》《新型电力系统发展蓝皮书》《关于深化电力体制改革加快构建新型电力系统的指导意见》等政策文件，大力鼓励发展电力产业相关行业领域。

公司是一家专注于在新型电力系统配用电领域提供智能物联产品和数字化解决方案的高新技术企业及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提供载波通信产品、计量产品、配网产品和电力数字化解决方案及服务，将新型传感、量测、物联网通信、边缘计算和人工智能等数字化技术应用于新型电力系统。2021 年，公司被认定为工信部第三批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2024 年，公司通过第三批专精特新“小巨人”复核；2022 年，公司获得北京市企业技术中心称号，在第七届“创客中国”北京市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大赛中获得新一代信息技术三等奖；连续四年（2022-2025 年）获评中国电力电气行业互联网年度评选“通信单元十大品牌”。公司为中国仪器仪表行业协会、北京市丰台区高新技术企业协会理事单位、中国半导体行业协会、北京市电力行业协会会员单位。子公司燕能电气、前景消

防、前景瑞信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其中燕能电气、前景消防为北京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前景瑞信取得双软企业认证。

发行人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规模不超过 3,6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含本数，不含超额配售选择权）。募集资金总额将由实际发行股数和发行价格确定，本次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项目备案情况
1	配用电智能物联终端产品生产制造基地建设项目	成都前景	46,000.52	46,000.52	川投资备(2602-510184-04-01-418986) FGQB-0062 号
2	新型电力系统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成都前景	6,420.98	6,420.98	川投资备(2602-510184-04-01-110698) FGQB-0084 号
3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成都前景	5,000.00	5,000.00	-
合计			57,421.50	57,421.50	-

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将有利于发行人巩固和扩大在专业领域内的竞争优势，把握行业发展机遇，扩大生产规模，提升发行人综合服务能力和市场竞争力。

综上，发行人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

九、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合规性的核查意见

保荐人核查了发行人相关经营资料、财务资料等，详细分析了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查阅了相关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等法律法规，核查了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备案文件，并与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发行人未来发展与规划进行了沟通。

保荐人认为发行人募集资金均用于主营业务，并有明确的用途；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方向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管理能力及未来资本支出规划相适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

十、对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事项的核查意见

发行人就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对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做出了承诺。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发行人关于本次摊薄即期回报拟采取的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作出的承诺事项符合《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以及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

十一、相关责任主体承诺事项的核查意见

保荐人查阅了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相关事项的承诺函，并将承诺函的内容与《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进行了比照，分析了承诺函的合规性。同时，保荐人查阅上述对象针对承诺事项未能履行所提出相应的约束措施的内容，对该等约束措施的及时性、有效性及可操作性进行了分析。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相关事项均已做出承诺，承诺的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内容合理，具有可操作性。若发生相关承诺未被履行的情形，出具承诺的相关责任主体已提出相应的约束措施，该等约束措施及时、有效，具备可操作性，能够保障投资者的利益不会受到重大侵害。

十二、关于发行人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及登记备案情况

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的相关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股权投资基金，即以进行股权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公司或者合伙企业，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应当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及私募投资基金备案。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1-1 股东信息披露及核查要求”以及“1-4 资产管理产品、契约型私募投资基金投资发行人的核查与披露要求”应当核查的股东中，中和资本耕耘 832 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

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该私募投资基金持有发行人股份数量为 5,226,957 股，占总股本的比例为 4.84%，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基金管理人登记情况		
	基金编号	备案时间	管理人名称	登记编号	登记时间
中和资本耕耘 832 号私募股权投资 基金	SBFT46	2025-09-11	锦绣中和（北京）资本管理 有限公司	P1002627	2014-05-26

十三、关于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的 核查情况及结论

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 2025 年 12 月 31 日。经核查，审计截止日后 发行人主营业务及经营模式、管理层及核心业务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主 要客户、供应商合作情况良好，产业政策、税收政策、行业市场环境等其他可能 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均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

十四、保荐人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

保荐人对发行人的发行条件、风险因素和发展前景等方面进行了充分尽职调 查、审慎核查，就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事项严格履行了内部审核程序，并已通 过保荐人内核部门的审核。

保荐人认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发行注册办 法》等法律法规中有关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 市的条件。

因此，保荐人同意保荐前景无忧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 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并承担相应的保荐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前景无忧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章页)

项目协办人： 王 建 建
王建建

保荐代表人： 顿 忠 清
顿忠清

郑 梦 晗
郑梦晗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李 靖
李 靖

内核负责人： 华 央 平
华央平

保荐业务负责人： 毛 剑 锋
毛剑锋

保荐机构总经理、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李 刚
李 刚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兹授权本公司员工顿忠清、郑梦晗担任北京前景无忧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本次公开发行、上市及持续督导等保荐工作。

截至本授权书出具日：

一、上述两名保荐代表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采取过监管措施、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中国证券业协会自律处分的违规记录情况。

二、上述两名保荐代表人中，顿忠清未担任在审的首发、再融资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郑梦晗未担任在审的首发、再融资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

本公司法定代表人李刚和本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顿忠清、郑梦晗承诺上述情况真实、准确、完整，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特此授权。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前景无忧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顿忠清
顿忠清

郑梦晗
郑梦晗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李刚
李刚

